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根據。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3) 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1,103,604,139股供股股份，以集資約110,4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07,400,000港元(經扣除供股之預計開支)，本公司擬將(i)約78,000,000港元用於增加紙張庫存以應付未來訂單，與現有供應商成功洽談折扣後提早結付其貨款，並按較低價格向新供應商以現金採購替用物料，及(ii)約29,400,000港元用於償還人民幣銀行借款。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控權股東Gold Throne擁有1,341,049,25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6%。根據不可撤回承諾，Gold Throne已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方式向本公司承諾，其(i)將全數接納及繳付(或促成其代理人全數接納及繳付)按其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所持股份暫獲配發之670,524,629股供股股份；(ii)將不會申請認購超逾第(i)分段所述其暫獲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將繼續持有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實益擁有之1,341,049,258股股份，直至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為止。

## 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供股完成後，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20,000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生效。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以方便碎股買賣(如有)。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在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逾50%，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供股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一般資料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並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起以除權方式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合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處，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有關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若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考慮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任何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之日)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及任何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能進行之風險。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佈日期為2,207,208,278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103,604,139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	:	110,360,413.9港元
集資金額(未扣除開支)	:	110,360,413.9港元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0%，及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股份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控權股東Gold Throne擁有1,341,049,25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6%。根據不可撤回承諾，Gold Throne已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方式向本公司承諾，其(i)將全數接納及繳付(或促成其代理人全數接納及繳付)按其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所持股份暫獲配發之670,524,629股供股股份；(ii)將不會申請認購超逾第(i)分段所述其暫獲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將繼續持有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實益擁有之1,341,049,258股股份，直至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為止。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10港元，須於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遞交額外申請表格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折讓約46.8%；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8港元折讓約46.8%；及
- (iii) 股份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59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計算)折讓約37.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交投情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有關折讓將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藉此維持彼等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潛在增長。鑑於香港資本市場目前之市況及供股所帶來之裨益，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予以配發。合資格股東如擬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配發供股股份當日或該日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按四捨五入原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之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而所有因彙集而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扣除支銷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超額申請。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投資者必須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然而，就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倘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鑑於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恰當，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被視作合資格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確定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確定不合資格股東名單時，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就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查詢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定限制(如有)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將寄予股東之供股章程。

本公司保留權利酌情作出任何安排，以避免(在不遵守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向香港境外股東提呈任何供股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實益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合資格股東方獲本公司寄發章程文件。

###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在扣除支銷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盡早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支銷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之未出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超額申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將參考供股股份之接納情況及可供超額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按公平公正之基準及以下原則全權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若並在董事認為相關申請乃無意濫用有關機制之情況下，將優先考慮擬把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及
- (ii) 在按上文第(i)項原則進行分配後，如尚有額外供股股份，則根據每份申請中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並盡量分配完整買賣單位。

以代理人名義(包括香港結算)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代理人為供股股份之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以補足碎股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須考慮應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

至於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將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方式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分別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採用每手20,000股之買賣單位。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已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章程文件經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ii) 並無出現嚴重違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的情況；
- (iv) Gold Throne 履行其於不可撤回承諾下之責任；
- (v) 上市委員會於供股章程所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前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接納時限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之上市及買賣批准；及
- (vi)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並未遭撤回，或股份於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五個交易日。

倘上述條件(i)、(ii)及(iv)(不得豁免之條件(i)及(ii)除外)於寄發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或倘上述條件(iii)、(v)及(vi)(不得豁免之條件(v)除外)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或之前或其他指定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或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分別由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包銷協議下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追究。

## 包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供股股份總數： 1,103,604,139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
- 包銷股份總數： 433,079,510股供股股份(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減Gold Throne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及付款或促成認購及付款之670,524,629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本公司應付予包銷商相當於包銷股份總認購價2.5%之佣金。有關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及市場佣金水平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關包銷佣金水平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盡力確保其就未獲接納股份促成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i)均為獨立第三者，並非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於供股完成時連同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均不會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之表決權。

### 包銷協議之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項，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據其全權判斷認為，下列事項將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據其全權判斷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等性質，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而包銷商據其全權判斷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據其全權判斷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而貨幣狀況之變動將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化)，而包銷商據其全權判斷認為不宜或不利於進行供股；或
- (3) 供股章程載有本公司從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發佈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有否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據其全權判斷認為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屬於重大並會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前包銷商得悉任何嚴重違背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之情況，而此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引致不宜或不利於繼續進行供股，包銷商亦可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必須由包銷商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前發出。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前包銷商發出上述通知，包銷協議下各方之責任即告終止(惟有關「終止及不可抗力」和「費用及開支」之若干條款仍然全面生效)。

包銷協議之取消或終止將不影響協議下任何一方就另一方於協議取消或終止前違背協議作出追究之權利。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 本公司股權結構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已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附註1)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供股股份 獲Gold Throne以外之 合資格股東認購)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 Throne	1,341,049,258	60.76	2,011,573,887	60.76	2,011,573,887	60.76
石禮謙先生(附註2)	30,000	0.00	45,000	0.00	30,000	0.00
包銷商	—	—	—	—	433,079,510	13.08
公眾股東	<u>866,129,020</u>	<u>39.24</u>	<u>1,299,193,530</u>	<u>39.24</u>	<u>866,129,020</u>	<u>26.16</u>
總計	<u>2,207,208,278</u>	<u>100.00</u>	<u>3,310,812,417</u>	<u>100.00</u>	<u>3,310,812,417</u>	<u>100.00</u>

附註：

1. 此情況僅供說明之用。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應要求認購或促成認購包銷股份，其須盡力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2. 石禮謙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莊士機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有關百分比包含化整誤差。

##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業務及物業業務。印刷業務包括書刊印刷及紙品印刷，而物業業務以在中國之墓園經營為主。

如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數碼印刷產品日趨普及，影響全球出版市場，令傳統印刷書刊日漸式微。這種轉變，加上環球經濟一直未轉明朗，持續沖擊印刷需求。為應付市場環境之挑戰及減輕整體風險因素之影響，越來越多客戶改變其訂貨模式，而訂單傾向於較少之貨量及較短之交貨期。為此，本集團需保持較高水平之紙張庫存量，以配合客戶緊迫之交貨期。此外，訂購紙張之價格普遍低於現貨市場之紙張價格，且大批量訂購紙張還可取得額外折扣。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相信保持較高水平之紙張庫存量將有助本集團取得更多訂單。

為減低成本，本集團已推行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與現有物料(紙張除外)供應商洽談提早結付貨款以取得折扣。再者，儘管新供應商在給予信貸期方面一般都比較審慎，本集團亦會繼續以較低之價格向新供應商採購替用物料。本集團相信推行該等措施將進一步提升集團之價格競爭力，讓集團有較大機會取得更多訂單。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銀行借款約為70,800,000港元，其中約41,400,000港元以港元為單位，約29,400,000港元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港元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1%，人民幣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年利率則為7.5%。由於人民幣銀行借款之高借貸成本，董事相信削減所有該等銀行借款乃符合本公司利益，而日後倘若情況許可，本公司將轉至港元銀行借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決定以供股方式進行集資。董事認為供股將有助本公司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而毋須支銷利息成本，亦可讓本公司降低其負債比率，以致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此外，董事會認為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供股權以減持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07,400,000港元(經扣除供股之預計開支)。經考慮上文概述之因素後，董事擬將(i)約78,000,000港元用於增加紙張庫存以應付未來訂單，與現有供應商成功洽談折扣後提早結付其貨款，並按較低價格向新供應商以現金採購替用物料，及(ii)約29,400,000港元用於償還人民幣銀行借款。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約為0.0973港元。

## 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前景及財務狀況

### 印刷業務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包括書刊印刷及紙品印刷，為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集團之印刷業務客戶主要為美國、歐洲、澳洲、紐西蘭及香港之跨國出版商及綜合企業，產品主要包括藝術圖書、兒童圖書、精裝禮品、著名品牌之豪華包裝盒及紙製禮品袋。本集團將致力加強銷售及成本控制，以期未來數年業績有所改善。

於提升銷售額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增強銷售力度，並專注於鞏固與其現有客戶之關係及開闢新客源。如「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述，透過保持較高水平之紙張庫存量，本集團將可更靈活配合客戶之訂貨模式，因此而有信心取得更多訂單。再者，本集團將繼續參與在世界各地舉行之大型商品展銷會及展覽會，以推廣其全面而多元化之印刷服務。

於加強成本控制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推行連串之成本控制措施，包括透過精密的預先策劃及嚴密監察生產力的運用以改善生產效率。此外，如「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述，本集團將透過與現有供應商洽談折扣或物色可提供較低價格之新供應商，轉而採購成本較低之物料。本集團相信所有此等措施將有助提升其價格競爭力以吸引更多訂單。

目前，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惠州市博羅縣之廠區進行生產作業。本集團另一廠區毗鄰中國東莞市長安鎮中心，周邊為發展及配套完善之優質住宅及商業區。鑑於該廠區用地龐大之發展潛力，本集團將繼續與當地政府磋商將其重新規劃及發展作商業或住宅用途。為此，本集團正等候當地政府有關重新規劃之最後決定，期間本集團會遷出該廠區，並考慮將該廠區短暫出租以為本集團增加收益。

## 物業業務－墓園經營

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四會市經營之墓園—「聚福寶華僑陵園」，目前佔地518畝，並保留一幅毗連之4,482畝土地，即合共5,000畝土地。

於下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增強銷售力度及擴展代理網絡。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安排與內地之風水師傅進行聯合推廣，以提高墓園之知名度及招攬更多客戶。最近，當地政府已批准在聚福寶華僑陵園內設立一個烈士紀念陵園，以吸引人們前來悼念及追思先烈。墓園因而得以推廣至不同之市場界別及客戶群組，本集團相信長遠來說這將對本集團有利。烈士紀念陵園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施工。

本集團恒常檢討墓園之發展規劃，以進一步提升墓園之價值。為此，在原有鄰近墓園入口之100畝土地範圍內，本集團已完成1,042幅墓地之增闢工程，並將再另闢更多墓地。長遠發展方面，本集團正與當地政府洽談分階段擴展墓園。

由於墓園之現有客戶大多來自廣東省鄰近墓園之城市，該周邊地區基建設施之改善對墓園之發展十分重要。為此，本集團留意到廣佛肇城際軌道系統、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客運鐵路等若干大型基建發展項目現正施工中，預期未來數年將陸續完工。本集團相信，隨著該等基建發展項目之落成，墓園之交通配套及市場銷售長遠來說將見提升。

## 財務狀況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全數償還其本金額11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連利息。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再者，如「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述，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資金用於減少其高息人民幣銀行借款。因此，本集團預期於供股完成後未來數年之融資費用將會大幅減少。

## 最近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供股完成後，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20,000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生效。

為方便碎股買賣(如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安排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碎股對盤服務將盡量作出對盤，惟不保證可為所有碎股買賣成功對盤。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供股及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以連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三日(星期五)
股東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之最後時限.....	十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七日(星期二)至 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	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和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
公佈供股結果.....	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 之退款支票.....	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
股份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更改為20,000股 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為碎股買賣 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
指定經紀商結束在市場為碎股買賣 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

本公佈所指之日期及最後時限僅供說明之用，或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而更改。預期時間表日後若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 有關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若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考慮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任何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之日)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及任何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

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能進行之風險。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在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逾50%，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供股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一般資料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並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起以除權方式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合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處，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片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以作為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日期)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界定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辦公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莊士機構」	指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莊士機構(透過Gold Throne)實益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76%
「本公司」	指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界定此詞語之涵義
「控權股東」	指	上市規則界定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Gold Throne」	指	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莊士機構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人士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Gold Throne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以不可撤回之方式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全數接納及繳付其根據供股暫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即訂立包銷協議之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下設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而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認為，鑑於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任何該等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乃屬必要或恰當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作為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佈概述之條款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1,103,604,139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提呈予合資格股東認購之1,103,604,139股股份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即接納時限後第四個辦公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券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界定此詞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可撤回承諾並未包含之所有供股股份，即433,079,510股供股股份
「未獲接納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包銷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洪定豪先生、莊家蕙小姐及莊家淦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